

# 盐池县

##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盐信用办〔2022〕2号

### 关于印发《盐池县2022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县委、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区市驻盐各单位：

为加快推进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显著提升信用工作服务能力，使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入全面发力、全面提升、组合推动的新阶段，现将《盐池县2022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盐池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借章）

2022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盐池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30日印发

---

# 盐池县 2022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区、市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求，加快构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格局，助力“放管服”改革，营商环境优化和社会治理创新，为加快建设“强美富优”现代化新盐池提供信用保障，全面有序推进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定盐池县 2022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制度建设为支撑，以公共信用信息共建共享、政务诚信建设、信用应用创新、信用服务实体经济、诚信文化建设等工作为重点，通过信用监管和信用服务双驱动，构建“失信惩戒、守信得益”的公正和谐社会环境，形成“制度标准合理规范、信用监管有序推动、信用服务蓬勃发展、信用理念深入人心”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新格局。

## 二、工作任务

### （一）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提升重点领域政务诚信水平。

1.规范行政履职行为。认真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网上政务服务创新工程，加快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全面推行政务信息网上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在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加大政府信

息公开范围和深度。(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审批局;责任单位: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2.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规范招商引资行为,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各类合同、协议,不得以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建立招商引资领域政务失信台账,定期督办、限期整改。持续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整治以及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将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信用吴忠”网站并向社会公开,对相关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牵头单位: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人社局、法院;责任单位: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3.提高信用建设法治化水平。**持续抓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的贯彻落实,切实把握“严格依法、准确界定范围、确保过惩相当”的总原则,进一步规范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工作,着力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确保不发生于法无据和不良舆情事件。(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司法局;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办))

**4.开展政府机构失信治理。**将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情况作为各级政府部门诚信水平考核的重要标准,按照“全覆盖、清存量、防增量、抓惩戒、严整改、督落实”的总要求,做好政府机构(包括机关、事业单位、村民或居民委员会)失信问题专项治

理，重点突出政府机构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问题化解，确保失信被执行人问题整改到位，整改完成率达到100%。同时，要抓好预测预防，避免新的政务失信问题产生。（牵头单位：县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5.加强公务员诚信文化教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将信用建设纳入公务员培训内容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加强公务员信用知识学习，提高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开展公务员信用信息查询应用。完善公务员录用、调任和职务任用、评优评先等活动信用查询机制，充分发挥公务员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作用，树立公务员队伍的良好形象。（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党校；责任单位：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 （二）夯实信用工作基础，推动信用工作再上新台阶。

**6.推动信用数据归集标准化。**严格按照《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1年版）》及国家信用数据标准规范，全面归集各类信用信息。着重抓好政务服务数据的清洗、加工、对比、分析、共享应用工作；按照统一数据归集标准，破解已建信息化系统的数据流转和互联互通；针对新建信息化系统项目，根据国家标准抓好建设、确保不产生新的“数据壁垒”。（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审批局；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办））

**7.加强完善合同履行监管机制。**依托吴忠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加大行政合同履行和市场合同履行信息采集范围，加强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的重点领域的诚信履约工作落实力度，做到合同管

理实现全过程、可留痕、可追溯。（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办））

**8.抓好“双公示”报送质量。**按照信用监管信息“应公开、尽公开”工作原则，持续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示，提升信息公示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确保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均达到100%。同时，开展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奖励等八项范围的信息公开，将信用信息归集公示从“双公示”逐渐拓展到“十公示”。（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有行政职权的各成员单位）

**9.突出特定信用信息归集。**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要求，在合法、安全的前提下，归集共享纳税、社保、公积金、水电气、不动产、知识产权等信息，打破“信息孤岛”，进一步发挥信用信息对中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作用。（牵头单位：县人社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住房公积金中心；责任单位：人民银行盐池县支行、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办））

**10.完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进一步完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共享、使用和校核纠错机制。全面完成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存量代码转换工作，各主体转换率均需达到100%，确保重错码率存量数据“动态清零”。在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理过程中，加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核查，防止重错码数据的产生。（牵头单位：县委编办、市场监管局、审批局；责

任单位：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办）

**11.做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专项治理。**根据国家反馈的吴忠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以及有未修复行政处罚记录的企业名单，制定问题治理工作方案，积极化解严重失信问题，持续开展重点关注名单和“僵尸企业”治理工作，进一步降低黑名单企业占比和受行政处罚企业数量。（牵头单位：县人民法院、发改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责任单位：有行政职权的各成员单位）

### **（三）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信用惠民便企落实到位。**

**12.加快推进“信易贷”工作。**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相关行业信息平台，推进信用信息共享，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等问题，加大对“信易贷”平台（暨市小微企业融资信息服务平台）宣传力度，组织全县中小微企业登录全国“信易贷”平台完成注册。金融机构积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全面丰富的金融产品和一站式的综合金融服务，有效改善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的现状。（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金融局）；责任单位：人民银行盐池县支行、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办）

**13.深化银税互动激发市场活力。**不断创新“银税互动”信贷产品，积极引导银行聚焦民营和中小微企业，根据其贷款需求强、金额小、偿还快等特点，优化信贷审批流程，根据每季度工作开展情况，适时扩大银税合作范围和信用贷款规模，鼓励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研发“税易贷”“税联贷”“税贷通”等银税合作的系列产品，加大银税互动应用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力度；主动将宣传稿上报至“信用吴忠”进行公示，提升守信激励的示范效

应，促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牵头单位：税务局、人民银行盐池县支行；责任单位：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办））

**14.不断拓展“信易+”应用场景。**大力实施信用惠民便企“信易+”工程，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自身行业特点，持续开展符合自身业务特点的“信用+旅游”“信用+房地产”“信用+示范街区”“信用+产业资金”等信用惠民措施，为守信主体在行政审批、融资贷款、旅游购物等方面提供优惠便利，增进群众福祉，提升群众对信用有价的认同感。（牵头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办））

**15.落实联合奖惩查询应用。**依法依规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严格按照要求梳理分解《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发改财经规〔2021〕1827号），形成具有可执行性的措施清单。将严重失信黑名单查询嵌入政务事项办理过程中，督促落实“逢办必查”的要求，形成名单查询、实施奖惩、案例反馈的工作闭环。（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审批局；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办））

**16.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以国家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基础，结合行业监管数据，推动各行业领域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动房地产、税务、医疗卫生、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等领域信用评价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积极做好探索“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与信用评价相结合，形成切实可行的分级分类监管方案，并做好经验总结和案例推广。（牵头单位：县市场监



管局、住建局、税务局、卫健局、交通局、审批局；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办）

**17.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农村信用信息系统建设运行，推进农村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建立覆盖全县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档案，不断提高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信息覆盖率。深入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建设工作。（牵头单位：人民银行盐池县支行、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财政局（金融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18.加强招投标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信用监管，健全代理机构、控制价审核单位以及相关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对代理机构违规代理、招标人到期不按规定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投标保证金、质保金等情况，及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信用记录；推进市场主体运用基本信用信息和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对招投标领域中暗箱操作、恶意低价中标、围标、串标等失信行为进行惩戒。健全信用与工程保险、保函挂钩机制，推行银行保险、工程担保公司和工程保证保函替代保证金，项目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和投标人信用、以往履约情况等降低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比例。（牵头单位：发改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交通局、水务局，配合单位：各项目实施单位）

**19.深入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针对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的电信网络诈骗、互联网虚假信息和造谣

传谣、涉金融领域失信和互联网金融风险、生态环境保护失信行为、扶贫脱贫失信、无证行医和非法医疗、假药、拖欠工资、“不合理低价游”“逃税骗税和假发票”、法院判决不执行等 10 个重点领域开展集中专项治理，各治理主体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深入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并建立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县人民法院，教体局、公安局、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金融局）、乡村振兴局，人民银行盐池县支行）

**20.扎实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对本行业失信主体进行约谈、培训，引导失信主体进行信用修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按照市级初审、省级复审、国家终审的机制要求，扎实推进失信主体自主修复。定期开展信用修复培训班，鼓励失信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激发失信主体守信意愿，保障失信主体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有行政职权的各成员单位）

#### **（四）加强诚信文化宣传，提升全民知信守信用信意识。**

**21.加大诚信文化宣传教育力度。**各部门将文明城市创建与诚信文化宣传有机结合起来，围绕“6·14信用记录关爱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等重要节点，统筹开展系列诚信主体宣传活动，提升重点领域信用建设水平，强化全社会诚信自律意识，大力弘扬诚信文化，提升“信用盐池”建设水平。加强青少年、企业家、重点职业人群诚信教育，将诚信建设贯穿公民道德建设、青年志愿服务等全过程。（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发改局、市场监管

局；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办）

**22.抓好诚信示范街区创建。**按照“政府引导、企业参与、社会监管、群众受益”的原则，积极开展诚信示范街区试点创建，力争年内在全县范围内打造 1-3 个诚信示范街区样板，以示范点创建辐射带动全县市场主体诚信经营，营造“知信、守信、用信、重信”的良好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办））

